

深圳信托法研讨会之代名股东实战操作

2007年10月12日，何文杰会计师应邀参加了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信托法研讨会”。此次研讨会进一步地探索了律师在信托法领域中的可为之处，就信托业务中的具体操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商业信托、私人信托、信托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中律师如何参与展开了讨论，并对今后承办信托业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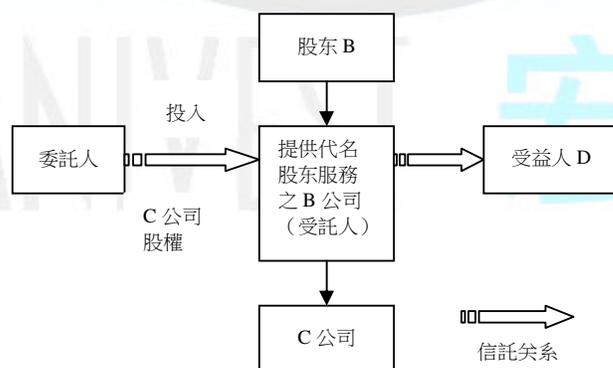
何会计师作为此次研讨会的演讲嘉宾，与在场近百名律师分享了其从业20年之久的“代名股东”信托业务的宝贵经验，得到与会律师的一致赞扬及肯定。通过此次研讨会，在场的律师也一致认为，信托领域中潜藏巨大的业务空间，应更加深入的拓展这一新的业务领域。

什么是代名股东

众所周知，信托的种类繁多，范围广泛，有些信托比较简单，有些信托则比较复杂。“代名股东”，顾名思义，就是一个简单的信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简单的信托就没有充分或完善的法律效力。通常越简单的信托，越是行之有效。

所谓“代名股东”，是指由提供此类服务的公司代为持有受益人所投资在某间公司的股份。以《香港公司条例》为例，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东名册按规定是公开的，欲知某香港公司的股东名称，只要在公司注册处查阅即可。但如果该公司选用了代名股东服务，那么只能在公司注册处查到代名股东的公司名称，而无法知道那间公司代表了谁，即背后的受益人。

由于可见，代名股东是一个简单匿名控制资产的方法。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代名持有公司股份无需向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公司呈报。这样，更加强了代名股东的匿名效果，如简图所示：



上图显示，委托人 A 原本拥有 C 公司的股权。由于他选用了 B 公司提供的代名股东服务，就变成了 B 公司代受益人 D 直接持有 C 公司的股权，而 B 公司则成了受益人 D 的代表。这样，如果想查 C 公司的股东名称，在公司注册处只能找到 B 公司的名称，而不会看到它背后的受益人 D 或委托人 A 的名称。

和其他信托方式一样，“代名股东”同样涉及了三方，即委托人（settlor）、受托人（trustee）、和受益人（beneficiary）。由于代名股东是一个简单的信托，通常情况下，委托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为持有某间公司的股份，并在受益人（即他本人）的指示下，将该股份转让于他。

代名股东服务的应用范围

前面已经提过，“代名股东”是一个简单匿名控制资产的方法。所以，当你不希望泄露自己在某间公司持有股份时，就可以选择代名股东服务；或者你不希望被其他人查到你拥有某些公司的股份时，也可以选用代名股东服务。

宏杰提供的‘代名股东’服务

通常，当客户有此需要并和我们联络时，我们首先会询问该信托成立的原因，即客户为什么会想到用代名股东服务。同时我们会了解该信托的受益人是谁，是不是就是该客户自己；他要求我们代为持有的是哪间公司的股份，以及有多少股。与此同时，我们还会要求客户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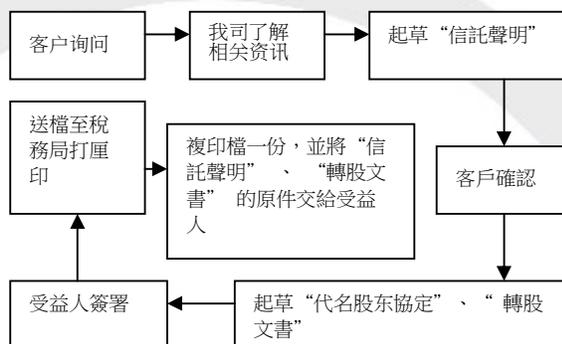
- 1) 我们代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最终要转让给谁，即受益人；
 - 2) 当我们收到因代为持有股份产生的股利及利息时，是完全转交受益人，还是支付给委托人；
 - 3) 当我们需要出席该公司任何股东会议及进行投票时，是否要跟据受益人意思出席及投票；
 - 4) 受益人如何获得此资产，是以配股的方式还是转让股份的方式给予受益人。
- 以上资料都会写入我们起草的服务合约，即信托声明，请该客户确认。

当客户确认了我们提供的“代名股东”服务，我们会随后准备一份“代名股东协定”及“转股文书”。如果客户不希望把受益人的名字写入“转股文书”里，我们会按其要求准备一份空白的转股文书请他签署。当然，如果客户要求要在“转股文书”里写上受益人的名字，我们也会照其要求加入受益人的名字。

然后，我们会将签妥的“信托声明”、“代名股东协定”、“转股文书”送去香港税务局打厘印，这个步骤是不需要交税的。档案打完厘印后，会有一个日期。如果日后就这个信托关系产生疑问或是争拗，能有一个日期证明当年这些档案已经

成立，避免爭執。

打完厘印后，我們會復印一份所有的檔案，保存在我司作為記錄。同時，我們會將“信託聲明”、“轉股文書”的原件交給受益人。由於只有一份原件，如果日後丟失的話，就只有我司才可證明這份信託關係的存在了。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流程图概括如下：



代名股東的法律依據

瞭解了代名股東服務後，大家可能會問一個問題：代名股東安全嗎？我把我在某間公司的股份轉讓給了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我的這些股份能不能拿回來？該公司將來會不會不承認或是拒絕將有關股份轉讓給我呢？

在香港，是沒有法例規定何種公司、何種資格之人士才能提供代名股東服務。換言之，所有個人或是公司都可以提供此項服務。而且“代名股東”是一種私人信託，在香港提供此服務不需要登記，香港也沒有信託登記制度。由於該信託創造了一種私人關係，在這個關係裏是沒有國籍的分別，也就是說，該信託中涉及的資產可以是在香港，也可以是在國外。

信託在中國

信託是一個普通法國家的產品，對於一些行“大陸法”的地區，信託就產生問題了。因為大陸法是不會承認信託關係的。中國就是一個大陸法系的國家。如果該大陸法的地區沒有信託法例，該政府只承認“登記人”才是該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受益人是完全沒有保障的。不過，若干地區及國家共同簽訂了“海牙公約—信託承認部分”的協定，如果該國家及地區跟據協定立法，信託及受益人就有保障了。

目前，中國不是“海牙公約—信託承認部分”的簽約國，而香港則是其中一個

簽約地區。也就是說，中國可以不承認普通法地區信託關係的存在。加上中國是大陸法系國家，不能直接承認普通法系中的信託關係。雖然中國已於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此法監管公益信託（即公共信託）為多，對於私人信託著墨較少。

宏傑的建議

有鑒於此，在選擇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時，宏傑有 3 條建議給大家：

- 1) 選擇那些專業的律師樓、會計師樓、銀行、或是專業秘書服務公司。同時，要選擇那些有信譽、歷史久遠的公司。
- 2) 留意一下您所選擇的公司是否有良好的合夥人/主理人承繼制度。如果一間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只有數名職員，一旦他們關閉該公司並遠走高飛時，你就無法要回委託代名的那些股份。所以，選擇一些規模比較大，職員人數多，同時有良好管理層的公司，可以為您的利益帶來基本的保障。即使日後該公司拒絕履行代名股東協定中的條款時，你還可以訴諸專業的監管機構，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投訴有關公司。
- 3) 選擇有良好法律平台的地區。如果您選擇的是一間香港公司所提供的代名股東服務，當它拒絕履行其義務時，您就可以向香港的法院提出申訴。

一般來說，發生下列情況，您可以提出申訴：

- a) 因該受託人逝世而無法轉讓股份予受益人；
- b) 受託人違反信託承諾，拒絕將因代名股份而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支付給受益人；
- c) 受託人拒絕執行其義務，不將其代名的股份轉讓給
- d) 受託人大意執行其義務，譬如，受益人要求受託人出席股東會議，受託人卻沒有出席；
- e) 更換受託人。

當您想借助香港良好的法律平台解決因代名股東而產生的爭執時，該信託關係裏必須有涉及香港的部分。譬如，受託人是香港公司，或是涉及的資產在香港。這樣，香港法院才會受理這樣的申訴；如果委託人是一個外國人，他委託代名持有的是一間 BVI 公司，那麼，可以選擇一間香港的會計師樓提供此代名股東服務。一旦將來有任何爭執，就可以向香港的法院提出申訴。

同時，宏傑建議大家不要用普通法系裏的信託關係去持有一間中國公司的股份。如果您一定要在信託關係裏包含該中國公司，可以先用一間香港公司持有該中國公司的股份，然後委託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持有該香港公司的股份。這

樣，既保證了信託关系涉及到了中國公司的股份，又能在將來產生爭拗時借助香港良好的法律平台解決。🌐

12/2007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2001年4月28日，參考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291.htm
2. 《境外理財藍圖》，方少雲、何文傑著，1999年5月，高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版

MANIVEST 宏傑